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翁毓君

債 務 人 溫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．．．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．．．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